

屏東縣佳冬鄉美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42596號辦理。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次	甄選類科	正取	備取	出缺原因聘約期限	授課及工作內容
1	普通科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1. 編制內實缺。 2. 聘約期限：113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起至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 需兼任行政人員(訓導組長或輔導組長)。 2. 課務由學校參照其專長排課，具視覺藝術教育相關專長教師優先聘用。
2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1. 編制外代理缺。 2. 聘約期限：113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起至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 需擔任導師兼任午餐秘書。 2. 視實際情形排課。
3	英語科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1. 編制內實缺。 2. 聘約期限：113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起至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以教授全校英語領域為主，另需教授其他領域科目，擔任英語活動推行等行政工作。
<p>薪資：</p> <p>1. 代理教師部分：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擔任導師者有導師費等)。</p> <p>附註：</p> <p>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完成報到者，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依錄取序遞補之。</p> <p>2. 另備取人員如學期中有代理/課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聘用之。</p> <p>3. 依據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42596號函規定：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並由學校督導了解參與情形。</p>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年7月9日(星期二)。
- 二、公告網站：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本校網站(<https://www.cyps.ptc.edu.tw/nss/p/index>)。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1、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錄取，不辦理後續第 2、3 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2、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錄取，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應聘英語教師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均能應考。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高階級)。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檢核通過者應檢具相關證明)。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普通科及合理員額教師報名日期：

第 1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4 日(日) 0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14:20~16:2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4:20~16:20，逾時恕不受理。

英語科教師報名日期：

第 1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4:20~16:2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14:20~16:2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14:20~16:2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二樓辦公室(屏東縣佳冬鄉美園村美光路 669 號，電話:08-8662474 分機 12，聯絡人：謝主任)。

陸、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如附件四，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8 時 4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8 時 5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普通科及合理員額教師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08:50 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08:50 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08:50 起。

英語科教師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08:50 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8 日(四) 08:50 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9 日(五) 08:50 起。

-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試場當天公布）。報名及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甄選類科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普通科代理教師	試教科目： 1. 高年級視覺藝術 2. 高年級自然科 三科擇一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

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	試教科目： 國語(高年級 閱讀教學)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分者，不予錄 取。
英語科 代理教師	中、高年級英 語為試教範 圍，(不限版 本、不限範 圍)。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單元自選，現場無學生。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普通科及合理員額教師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14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14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14 時前公告

英語科教師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14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14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14 時前公告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s://www.cyps.ptc.edu.tw/nss/p/index>)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p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天 11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普通科及合理員額教師：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11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11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11 時前

英語科教師：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11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11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11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地址：電話：08-8662474 分機 12 或郵寄屏東縣佳冬鄉美園村美光路 669 號教導處收。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校務工作等。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七、申訴方式：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8-8662474 分機 13 或郵寄屏東縣佳冬鄉羌園村羌光路 669 號人事室收。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羌園國小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普通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代理教師		甄選編號：		(半身 2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 貼上		
姓名		(簽章)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電話：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備註	
				~				
				~				
繳交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同意書、切結書、委託書、簡歷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屏東縣羌園國小 113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 第()次招考甄選准考證		
姓名		
照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一一三 年 七 月 () 日	試務說明	08:50		試教、口試同時進行。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試教	9:00		
	口試	依人數 現場公告		

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美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美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立

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